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珮伶
電話：02-27208889轉6365
傳真：02-27209164
電子信箱：ah779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231111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第五屆全國十大傑出青少年及兒童獎選拔計畫1份
(29546632_1123111150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第五屆全國十大傑出青少年及兒童獎」選拔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2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73887號函辦理。

二、旨揭活動資訊摘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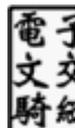
(一)推薦對象：就讀國內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已向政府立案之同階段實驗教育學校，並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本學年度在學學生。

(二)選拔名額：高中組10名、國中組10名、國小組10名。

(三)推薦方式

1、公開接受各學校機關團體、各地同濟分會及其他社團組織，推薦符合本選拔辦法之候選人，推薦名額以每組推薦1名為限。

2、採取下載檔案填報，列印書面郵寄方式，資料表均應蓋推薦單位印信及簽章，送審資料均為1式2份，活動



中正高中 1130102



MUAA113600007

相關規定，請參閱附件，檔案下載網址：kiwanis.org.tw/p/10。

(四)推薦時間：即日起至113年3月29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

(五)受理單位：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會址：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2段666號7樓之3，信封請註明「推薦參加十大傑出青少年及兒童選拔」。

三、如有未盡事宜，請逕洽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全國十大傑出青少年及兒童選拔委員會吳淇榕執行長（電話：0933-905887）或劉春快主委（電話：0910-480670）。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協助轉交）

副本：

